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2371號

債 權 人 台灣自來酒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憲章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葉芳境即不熟人企業社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債務人不熟人企業社之負責人為何？並提出最新商業變更登記資料。

(二)陳報請求金額147,932元之計算式。

(三)確認本件請求連帶給付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。

(四)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5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